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锅炉及压力容器综合保险条款（适用香港客户境内业务）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财产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二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

第一部分 锅炉及压力容器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所使用的锅炉或压力容器发生爆炸造成自身的损毁、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二）锅炉、压力容器的老化、磨损、腐蚀、膨胀、变形、泄露等自身变化。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对保险锅炉或压力容器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以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但对被保险锅炉或压力容器的在修复或重置的过程中发生的任

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下被保险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锅炉或压力容器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修复时需要更换零件时，可不扣除折旧。但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被保险锅炉或压力容器损失前的价值时，按下列第2项的规定处理；
-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被保险锅炉或压力容器损失前的实际价值金额为准；
-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所占的比例；
- (四)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予以赔偿，但本项目费用以受损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经双方商定后进行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从赔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所使用的锅炉或压力容器发生爆炸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第十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2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部分 通用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限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期限为壹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等安全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做好压力容器的立档建卡、维护检修、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使用管理工作，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一) 改变最高使用温度和最高使用压力；
- (二) 改变燃料或燃烧装置；
- (三) 对被保险锅炉或压力容器进行大修。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

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i.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有关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ii.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定义：

锅炉：指直接受火的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成套装置，包括锅炉本体、汽水系统、燃烧系统、风烟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

压力容器：指非直接受火的内部承受流体压力的状态下运行的设备。

爆炸：指由于受内部液体压力的作用突然产生的造成容器破裂、碎片飞散的气体膨胀过程，或炉膛内发生的可燃物质的瞬间爆燃。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 月	十二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